

业务操作指引（四川试点版）
涉税服务人员代理办税权限授予 V0.01

修订状况

章节编号	章节名称	修订内容简述	修订人	修订日期	批准人	版本号
全部章节	全部章节	全文新建				V0.01

一、业务概述

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代理办税人员，在为委托人提供纳税申报代理或其他税务事项代理之前，需要获得相关权限的授予。该授权行为可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发起，也可由委托人发起，通过协议要素信息采集，跳转至代理授权模块进行授权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1、纳税人登陆电子税务局，进入涉税专业服务功能发起协议要素信息采集。

2、录入相关信息。

3、保存并提交。

4、提交后，在委托方纳税人形成待办。

5、委托方纳税人进入电子税务局进行任务办理，受理后给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纳税人推送办理提醒。

三、关联场景

无

四、功能路径

1.我要办税-涉税专业服务-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。

2.通过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查找出的“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”进入办税功能。

五、操作步骤

1. 登录新电子税局后，点击【我要办税】-【涉税专业服务】-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】功能菜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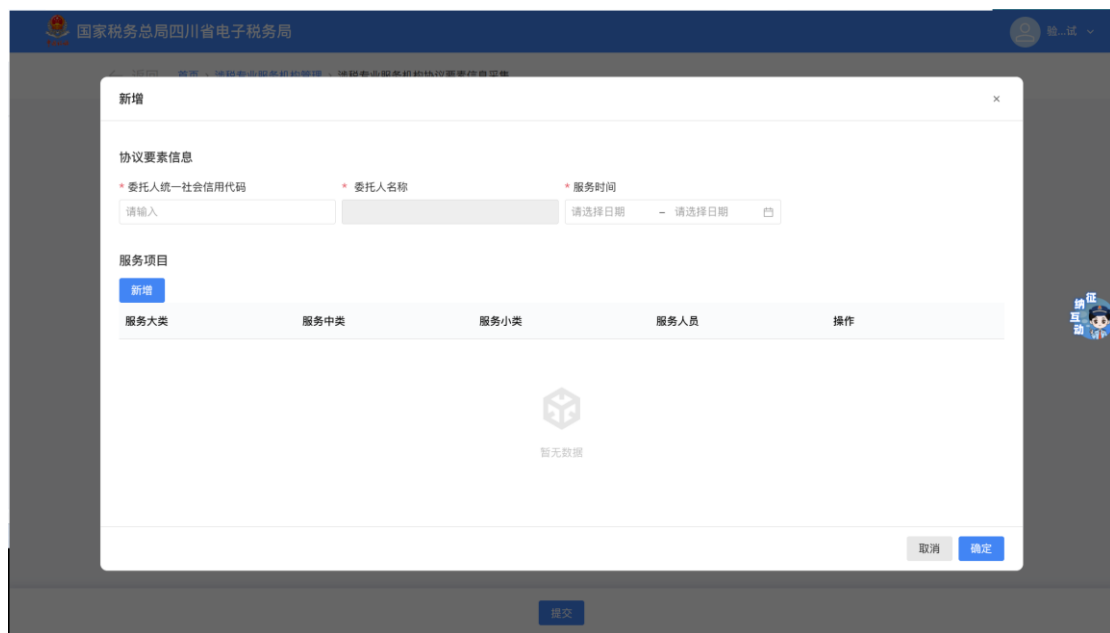
2. 点击协议信息卡片的“管理”进行操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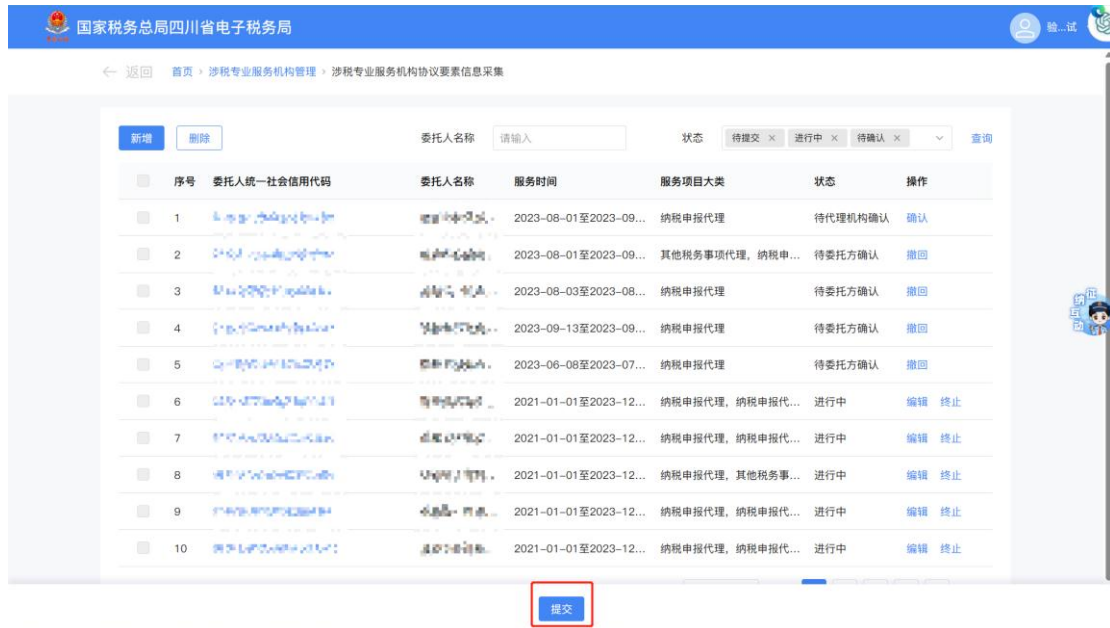
3. 点击“新增”可以新增协议。



4. 录入相关信息后，点击“确定”。



5. 需新增记录全部录入完成后，点击“提交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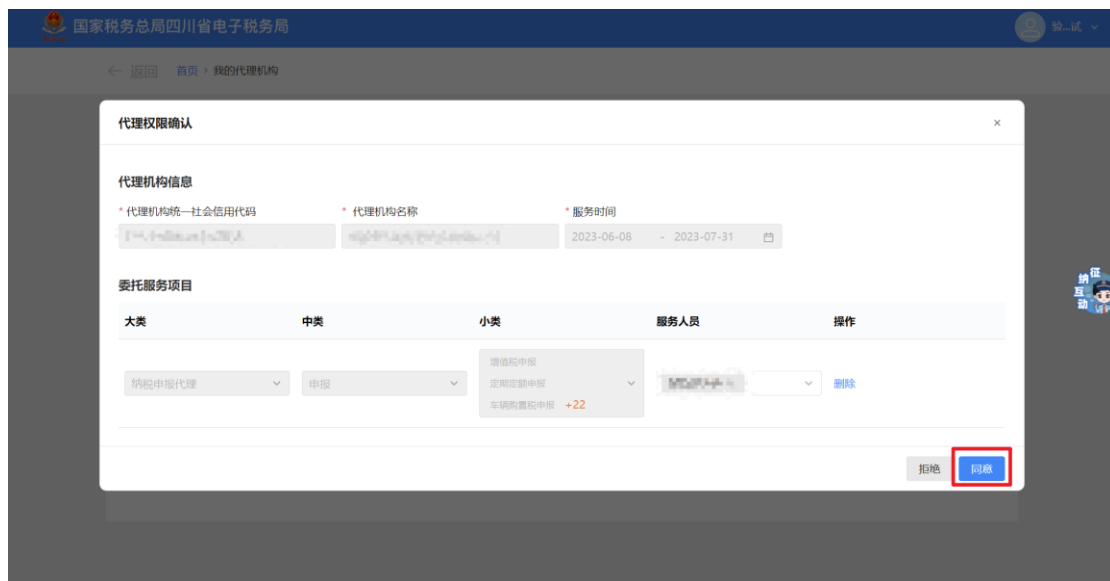
6. 提交成功后，如果服务项目中包含“纳税申报代理”或“其他税务事项代理”的，会给委托方推送确认任务。



7. 委托方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，点击我的待办-其他-代理办税申请任务。



8. 委托方同意后，代理办税权限授权成功。



六、报送资料

无

七、注意事项

无

八、常见问题

1.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同时发起多笔代理办税权限授权申请么？

答：限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同时最多可以发起 30 笔代理办税权限授权申请。